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70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9/01 14:21:48 文
章

109/09/01



1090003697